

清代四星使書牘



上海廣益書局刊行



版出月二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清代四星使書牘

編次者 葉 玉 麟

出版者 大達圖書供應社

發行人 周 健 人

發行所 廣 益 書 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角六元一價定冊一裝洋

序

夫古稱折衝樽俎。戰勝朝廷者。豈不貴淹雅貞方。精習典章國故。洞明邦交之才哉。傳曰。子產有辭。鄭國賴之。誦詩三百。期於專對。是知睦隣修好。非舌人鞮譯之流。所克勝任矣。粵自瀛渤飛杭。海人雲集而輻湊。車書結軫。人事滋繁。則使臣所關至重焉。吾國通海而還。星輶遠引。列辟交驩。其最初奉使英法以文學著稱者。莫先於郭侍郎。其殿最爲諸使臣中至偉大者。安危所繫。莫如李文忠。至若曾東敏以名家子。高材穎達。風采照耀寰區。薛侍御初爲會李名幕。宏猷經世。出使歐美。並一時之選也。吾嘗讀侍郎使西紀程。而歎其承識過人。往時長沙余堯衢廉訪。數爲余言。郭公從海外歸。卽力倡新學。當時湖南諸名宿。頗怪之。蓋囿於鄉曲。不知世變也。曾文正宏謀遠攬。獨先命子從事西學。吾國世家子之諳西文。未有或之先者。薛李皆出曾門。文章政績。斐然可觀。益歎老成謀國之忠。而使命周旋。非細事也。郭奉使三年。取諸公者。唯廉俸館租二事。嘗言廉者君子以自責。不宜以責人。惠者君子以自盡。不宜望於人。其學術純正可知。曾惠敏歷使英法俄。與俄力爭國界。毀崇厚已訂之約。更立新議。交還伊犁。及烏宗島山。占克斯川諸要隘。洵大有造於新疆者。文正可謂有子矣。薛公之使英法義比也。嘗爭辯於英廷。創設南洋各島領事。至文忠以經緯萬端。雄視區宇之概。其勳績疑若非三公所可比倫者。綜其身膺疆寄。任鉅投艱。非第各國約章。由手訂。卽以甲午中日馬關之條約。庚子北京聯軍之議。和盾將傾之孱國。奠定以磐石之安。其力赫赫震中外。故觀郭侍郎之先識。而知書生謀國不可拘墟一隅。觀文忠定詒扶危。而知一代存亡絕續之機。不出乎相臣使臣之任得其人也。夫爲欽使。銜命遠適。強蕃締交雄國。固陋者罔知時變。點獵者惟熟避趨。臣竊觀郭侍郎。爲國生憂。悔尤卑卑不足道。夫必有操行端慤。能知大體。如四公者。不爲利誘。不爲勢驅。然內不失已。外不受人。可爲一古敦盤之選也。學者覽觀著述。補懷先哲。而致慨時事之多艱。盡籌之匪易。宜如何憤懣。嗟歎。然爲救時之豪傑也哉。桐城葉玉麟撰。

清代四星使書牘目次

李鴻章

論奧國換約……………	一	論滇案危險……………	一六	論崇厚交收伊犁各條約……………	三〇
議法使緩遞國書……………	一	勸留威使並議租界抽釐……………	一七	議赫德海防條陳……………	三一
論祕魯立約(一)……………	二	論往煙台會議……………	一八	論伊犁界約……………	三三
論商人兼充領事……………	三	述煙台初議……………	一九	請寬減崇厚罪名以固邦交……………	三三
論祕魯立約(二)……………	五	述煙台二次三次會議……………	二〇	轉呈李丹崖事論書……………	三四
密論祕魯立約關係……………	六	述煙台第四會議并論外交……………	二一	論巴西定約……………	三五
論派員出查各國選造并滇案……………	七	煙台定議結案……………	二二	議俄約應酌允二事……………	三六
論滇案勢迫……………	八	議償款遣使二事……………	二三	論巴西改約……………	三七
論滇案不宜決裂……………	九	論日本邦交……………	二四	論法越交涉……………	三九
議酌允威使各節……………	一〇	論留巴使……………	二五	籌議朝鮮與美定約……………	四〇
議日本約章……………	一二	論添開口岸……………	二六	籌議越南……………	四〇
論遣官駐日本……………	一三	論俄人調兵謠傳……………	二七	論美使議朝約不認中國屬邦……………	四一
議覆赫德條陳……………	一三	論伊犁及接待美總統……………	二八	復越南國王……………	四二
論德約……………	一五	胡領事來函……………	二八	復英國威使……………	四二
		述威使論修約……………	二九		

復朝鮮總理機務李興寅君	四三
論天津法國租地	四四
論法越邊事	四五
復法使德理固	四六
報法越新約	四六
籌議分界	四六
述爭界	四七
論英改朝鮮前約	四八
與福祿諾議定五條	四九
陳美使勸和	五〇
論法約中西異文	五〇
論酌改法約	五一
核議法約	五二
議改法約	五三
復法國領事官林椿	五三
駁俄照會并議巨文島	五四
論刪改俄照會	五四
論與俄處置朝鮮	五五

擬覆美使文	五六
覆議中法接綫	五七
論松花江通商	五八
鈔呈中俄接綫草約	五九
請屏拒美使博來爾	六〇
論朝奧議約不認屬邦	六〇
致教皇外務大臣紅衣大主教	六一
南坡賁	六一
議結陳季同洋債	六二
論帕地分界證據	六二
論帕界辦法	六四
郭嵩燾	
復易笏山	六五
復張竹汀	六六
上陳尙書	六七
再與笏山	六八
復方子聽	六八

上沈尙書	七〇
致毛寄雲中丞	七一
復毛中丞	七一
與周壽山	七二
與吳南屏	七四
復李眉生	七五
復潘伯寅	七六
與羅研生	七七
復王綸霞	七八
復羅小溪	七八
致曾中堂	八〇
致曾中堂	八一
與曾中堂	八四
與劉霞仙	八五
致曾沅浦	八六
致岑陵叔	八八
倫敦致李伯相	八九
致沈幼丹制軍	九五

曾紀澤

致李玉階中丞	九七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四八
復姚彥嘉	九八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四九
致李傅相	一〇一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五〇
復曾沅甫宮保	一〇三	巴黎致總署總辦	一五〇
致李伯相	一〇三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一五二
致李傅相	一〇九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一五二
再致李傅相	一一二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一五二
寄李傅相	一一三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一五六
致彭宮保	一一五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五七
復李傅相	一一七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五七
致曾宮保	一一九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五七
再致曾宮保	一二一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五八
致曾劄剛	一二二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五八
致李傅相	一二四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五九
致李傅相	一二五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五九
致霍子玖	一二七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五九
致黎純齋	一三一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六〇
與友人論仿行西法	一三二	倫敦致總署總辦	一六一

倫敦復李丹崖星使	一六二
倫敦致劉康侯太守	一六二
巴黎致總署總辦	一六三
巴黎致總署總辦	一六三
巴黎復重伯	一六四
巴黎復郭筠仙丈	一六四
森比德堡再致越南王	一六五
倫敦復左中堂	一六六
巴黎致總署總辦	一六六
巴黎再致總署總辦	一六七
巴黎復郭飴孫兩甥	一六七
倫敦復陳俊臣中丞	一六八
倫敦復邵筱村	一六九
倫敦復李香巖	一六九
倫敦稟九叔父	一七〇
倫敦再復許竹筠星使	一七〇
倫敦再致張香濤制軍	一七一
倫敦致李傅相	一七一

倫敦再致李傅相	一七二
倫敦復許星使	一七三
薛福成	
上李伯相論赫德不宜總司海防書	一七三
答張幼樵副都御史書	一七五
上閻尙書書	一七六
代李伯相答彭孝廉書	一七八
代李伯相復鮑爵軍門書	一七九
代李伯相復邵荻舟觀察書	一八〇
代李伯相復劉峴莊制軍書	一八一
代李伯相復盛杏蓀觀察書	一八二
代李伯相復豐漢文將軍書	一八三

代李伯相復馮卓如觀察書	一八四
代李伯相復致劉制軍書	一八五
代李伯相復沈品蓮觀察書	一八六
代李伯相復張海帆觀察書	一八六
代李伯相復劉制軍書	一八七
代李伯相復馮觀察書	一八八
代李伯相復劉制軍書	一八九
代李伯相復劉毅齋爵京堂書	一九〇
代李伯相復沈穀成太史書	一九一
代李伯相復何子峨星使書	一九二
代李伯相致李丹崖署星使書	一九三

代李伯相復李星使書……………	一九五	答袁爽秋戶部書……………	二〇七	挽時變……………	二二二
代李伯相復鑄徐菴部郎書……………	一九六	致許竹簣大臣書……………	二〇八	答友人論禁洋烟書……………	二二三
代李伯相復曾沅甫宮保書……………	一九八	上曾侯相書……………	二〇九	答友人書……………	二二五
代李伯相致總理衙門書……………	一九九	廣懇田……………	二一二	上李伯相與英使議約事宜書……………	二二七
答伯兄書……………	二〇一	興屯政……………	二二三	上李伯相論接救越南事宜書……………	二三一
論大東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書……………	二〇三	治捻寇……………	二一四	與張副都御史書……………	二三五
致王制軍再啓……………	二〇五	澄吏治……………	二一六	代李伯相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二三七
		厚民生……………	二一九		
		籌海防……………	二二〇		

清代四星使書牘

李文忠公鴻章

論奧國換約

接奉鈞函。並准大咨。專差齎送奧斯馬加國八年間在津議定條約二本。令卽轉送蘇藩司查收。赴滬互換等因。卽經派委候補知府許鈴身。迅速搭坐輪船。將前件齎送蘇州投交恩竹樵方伯。不致遲誤。並由敝處加函告知竹樵。奧使嘉理治現亦到津。定於月之二十四日赴滬。計當查照妥辦。承另示奧約內。並無准令傳教字樣。其游歷執照。臨時須驗明無通商二字。方可蓋印發給。此二者於交涉機宜。極有關係。在當日會議之時。深費筆舌。及今換約開辦。尤應通飭各該關口。遇事照約審慎辦理。毋任稍有弊混。當卽鈔函分行各關知照矣。奧使今日午後來敝處拜晤。據稱伊國不派公使駐京。祇上海設一領事。其餘各口。擬託英布領事代辦云云。查奧國從前在歐洲四大國之列。似係公會民政之邦。泊後中衰。僅能自守。所有通商交涉事件。諒亦無多。當無與各關口爲難之處。又於二十日。承准直字第七十號函示。津民誤斃俄人四犯一案。業經尊處會同刑部議奏。並另文恭錄諭旨。及鈔摺等件。已查照太咨。轉行道府遵辦。孔領事知此事已經奏結。卹銀又已照領。不復深問。至於律例變通辦理之處。本甚平允。自不必再向割晰也。

議法使緩遞國書

密函。將熱使議論請覲一節。剴切駁辨。洞中機宜。曷任傾佩。熱使二十三日過津。卽赴煙臺接眷。因前次答拜時。伊設筵款洽。曾訂以下次來津。當具中國酒食相餉。該使遂囑人探問敵處。果有此意否。二十九日自煙臺回津。又專人催問。鴻章卽請於三十日過我一談。屆時該使同狄領事來晤。酒酣暢論。乃以面遞國書之事。屏人密詢。鴻章卽照鈞旨大略。再與開譬。其詞甚詳。謹具別紙。錄呈電核。該使始終未提及。若不准面遞。天津結案。仍難辦理。亦無他項挾制之語。正好與之開誠布公。初請其由貴衙門轉遞。意尙游移。繼屬其勿爲各國先導。似頗感悟。伊旣云不算辦公。則彼此如作局外旁觀。無話不可透達。彼合從則離之。彼深曲則挑之。冀於高明稍有裨助。該使復云。有一真話要說。中國現已平靜。外洋上等槍礮。何必多番購製。大沽礮臺。何必增修。答以防土匪。張國威耳。該使又云。外國並無窺犯海口之意。答以中外相交。無一事不講情理。我知必無此事。無須防備。但國家設兵以衛商民。亦猶貴國與英國。本皆無事。海口不廢礮臺。內地不廢練兵也。該使定於初一日起程晉京。求派員護送。已遣弁帶礮船送往通州。知念並及。再承諭鈔錄。拐犯江柱魯二全案。昨已飭據津海關道。摘敘原由。詳咨冰案。此係輪船所雇中國水手。收買幼孩。由洋人自行首告。已由關道照知駐津各領事遵照。似可無庸通行各公使。並乞卓裁。

論祕魯立約(一)

祕魯使臣。尙無來津信息。已遵諭諄飭津關陳道。面商美領事。俟祕使到津。先令至敵處。會商一切。勿得影射混請護照。私行入都。致違約章。據陳道面稱。美領事允卽照辦。但祕使自行入都與否。伊卻未能預測。亦未便攔阻等語。容俟該使到津會晤。定當竭力開導。或峻詞拒阻。相機酌辦。再行奉聞。細釋鈞處照覆美英各使。詞意均極蘄截。令將祕魯所招華工。全數送回。並聲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議立約。亦屬情理。曷任欽佩。此後卽各國公使。代爲說項。誠如遵諭。我但據理斥駁。諒不能十分糾纏也。溯查同治五年正月。貴衙門與英法使臣。公同酌定招工出洋章程。

二十二款。並聲明澳門一處。不准招工。杜弊立法。甚爲嚴明。嗣於八年五月。申明舊章。照會各使。而英法照覆內。皆有五年所定章程。兩國均未允准。作爲廢紙不用等語。十一年冬月。英領事羅伯遜。在粵省開設招工公所。又允遵照五年定章辦理。旋即據報閉歇。經粵督瑞中堂咨報有案。是英使前稱國家未允者。似係飾詞。現由赫總稅司。遞到法使柏隆照會。仍引前定章程。將來祕魯即准立約。未必果一一遵辦。鴻章反覆籌思。自以聲明不准招工。方能議約爲是。該國來意。無非專爲招工起見。若不招工。自不立約。前據日本使臣副島語氣。該國似不能不與祕魯立約。而於招工一層。彼卻不甚措意。若東洋約定。祕使必執例以相繩。查赫德呈開。近三年間。祕魯由澳門招工。共有一萬五千六百八十餘人之多。爲各國之最。該國不由他處販拐。而獨由中國現未設官照管之澳門一處販拐。荼毒人民。將何了期。若該國再在東洋添設領事。接護照。應必將挾我不與立約之恥。專與大西洋等朋比。爲奸在澳門誘販人口。逕運出洋。中國無從查阻追問。不與立約。固深惡其招工之爲害。而亦無法禁絕。若與議約。或得漸杜其擅行招工之弊。尙冀有法查辦。此熟籌深計。又不敢謂准與立約之全非。仍在臨時相機度勢。斟酌妥辦耳。鴻章恪承指示。內外壹意堅拒。斷不肯於接見該使時。稍涉游移。諒蒙洞鑒。

論商人兼充領事

公函鈔件。以鎮江美副領事易美利。開設洋行。任性違約。已函致衛署使酌辦。據赫總稅司申稱。易美利運城。少報影射。飭罰銀兩未遵。擬即此改章。商人充領事者。不准謁見地方官。祇准以公文辦事。固與體制不符。各關有無窒礙。屬卽斟酌具覆等因。竊查商人兼充領事。弊端百出。其包庇本行稅務。恃勢託情。固其常態。然尙可執關章稅則以相繩。而領事原以管束洋商。以商人兼充。卽無官俸。遇有交涉事件。無非包攬偏護。漁利營私。地方官無可如何。動多掣肘。是以各口開辦之初。經貴衙門與各省當事。迭次聲明。凡商人兼充領事者。關道不與延接共事。立法

至爲嚴明。蓋西國通例。凡此國領事。奉遣至別國。若不得所往之國。華信延接。即不得赴任。無權辦事。咸豐八年十月。美國列使照覆內。曾論及之。嗣因各國領事漸多。商人兼充。該國但爲圖省官俸起見。貴衙門與外間未能盡照成案。悉與屏絕。即往返辨論。各國亦未肯遵從。而關口常有交涉之事。關道又不得不與來往。祇可通融辦理。不與印文照會。但准面商事件。間或用信函。仍力避領事二字。於無可杜絕之中。猶稍存限制之意。如同治四年漢口俄國別領事。七年鎮江法國甘副領事。皆係商人兼充。迭經議定章程有案。嗣遂沿爲通行之例。此尚係南洋各口辦法也。至北洋三口。天津多係真正領事。惟英人密安士。向以行商兼充美領事。近又改充和蘭丹國領事。而其洋行亦已倒歇。關道往往置不與較。煙臺牛莊兩處。惟英國係食俸領事。外其餘各國。多以商人兼充。間與關道公文來往。向無駁斥拒絕之說。相沿已久。亦遂成例。實由口岸生意本少。各國既因事簡費省。故未便堅拒苛求。若照赫德所請。不准其謁見地方官。祇准以公文辦事。則明明認作領事。此後無厭之要求。無理之口舌。更恐不勝其煩瀆。似不若各仍舊章。責成監督。遇事認真整頓。但不准其包庇稅務。偏護洋人。則雖商人兼充。尙有情理可喻。如果任性違約。必當咨呈鈞處。聲明商人不准兼充領事舊例。商請該公使撤換。彼亦無可置喙。即不肯換。當稍斂跡也。且查赫總稅司申呈。語義似頗持正。然亦無朦混。中國官商界限較嚴。地方遇有要事。商人亦准進謁。至外洋規矩。平日官商不分。儼如朋友相待。是以辦洋商如有交涉。皆准謁見。係從宜隨俗之意。豈有兼充領事。反不准其謁見之理。公文印信。乃朝廷體制所關。未容絲毫假借。從前美國換約時。該使特聲明。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一條。今若准與關道照會平行。是在彼派作領事爲違約。在我認作領事亦違約也。至總稅司所稱公文辦事。免得當面干求。事後可備究證等語。均未中窾。關道辦事認真。無論當面干求。行文狡辯。自能力折其非。若關道辦公含糊。即不當面干求。更可行文要脅。似無一而可者。是又在貴衙門暨各大吏引用得人。不在改革與否矣。查咸豐八年。美國列使照覆內稱。領事有何不合之處。地方官按理據實。直斥其非。不與共事。本國國家並使臣。斷無可控之端云云。

最爲明允。南洋所開易美利。任性妄爲各節。殊出情理之外。總稅司亦多微詞。是已確有明證。將來衛署使。如含混聲復。意存袒護。應請鈞處查引前列使照覆各條。並赫德申呈犯章作弊。以後監督稅司難與共事等情。再加詰辨。以矛刺盾。或可即將易美利撤換。否則亦必稍知儆改。並請轉行南洋大臣。嚴飭關道。勿得遷就瞻徇。轉貽稅司口實。是爲至幸。緣承下問。謹據管見直陳。以備采擇。

論祕魯立約(二)

鈞函以祕魯議約一節。難遽應允。卽允派員往查。有無窒礙。具徵指示周詳。披卻導。欽佩莫名。鴻章前迭晤葛使。探其來意甚堅。雖經多方辨駁。猶不稍詘。故預商先允派員往查。議定妥章之說。欲於延宕中。籍資考覈。所謂議定妥章者。如委員至彼。應如何任便訪查。俟查明華工何人受苦。何人願歸。卽令該國備船送回。其川貨應由該國自認。及未與立約之先。應不准來招工等事。必與貴衙門前定招工二十二款。不相觸背。又與通商條約有異。姑作爲外辦。章程非若條約。請用御寶便成鐵案。亦知該使未必允遵。故前函聲明。未知此議能否辦到也。十六日。泐復葛使函稿。業經鈔呈。函內訂於十八日九點鐘來晤。詎至是日晚。始接據該使函稱。定於十九日兩點鐘過晤。既不申明前函語意。又不請示是否得暇。按之各國往來之禮。殊覺唐突。當給回片一語。莫贊。屆期伊不果來。遂置不問。二十一日。葛使派其副使。與密安士赴陳道處探詢。陳道責以無禮失信。該使慚謝。復懇陳道前來請期。因約以二十四日。已時過晤。該使帶同愛勒謨爾。密安士。於是時來謁。適同知容閱。由美國因公回津。該員熟習各國言語情形。並令陳道容閱列坐陪敘。葛使將鴻章十六日所給原函。取出逐條剖辨。謂八年十年華民公稟所稱。全是空話。未經訊問口供。不足爲憑。美使遞京。原請派員往查。或議條約設領事保護。至今中國一事未辦。又前文所載與英國議定船規。今年始令招華工之家照行。又澳門本非中國地方。難禁各國不往招工。又日本扣留瑪也西船案。英

領事訊問船主。並無苛待等事。是以現請俄使秉公理處。尙未結案。又中國既令無約之國。不准招工。是以該國亟派使前來議約。以後自必照約互相稽查保護。無非一派掩飾彌縫之詞。鴻章逐加駁詰。該使總稱此次數萬里奉命而來。專爲和約美意。請勿咎既往。但將條約商定。必當照辦。若貴衙門所云。先將華工全數送回。可於約內聲明。除華人在祕魯開鋪住家。自不願歸。其餘送回。其餘做工人等。合同限滿。即令原主送回。須分別辦理。又貴衙門所云。不准招工。方能議約一層。各國皆有招工定章。祕國亦應照章。如查有凌虐實情。應准罰辦。容閱因言美國向例。無立合同定年限雇工之事。華民在金山等處傭工。去留自便。美官不能勉強勒指。即有先立合同者。若不願當。隨時將合同繳銷。作爲廢紙。該國亦應照辦。葛使云。條約內不妨商辦。鴻章與陳道皆力稱。汝國拐去華民十萬餘人。我等須將前事辦明。方能議到和約。此時斷無先准立約之理。與總理衙門原議不符。葛使拂然曰。若必照總理衙門之意。顯係中國不肯議約。我無以覆命。祇有即行回國。密安士從旁擬議曰。或請先議幾條查辦章程。果各遵守。再謀和約。葛使謂無論如何。章程當立在條約之內。未便另訂章程。況既查辦。非一半年竣事。我不能久留等待。若准立約。即與安商。若不准立約。即先回國。詞甚決絕。鴻章仍堅不允行。該使云。回寓當詳覆一函。請轉達總理衙門。果不准立和約。決意即歸。往返辯論三時之久。該使辭去。察此情形。誠恐鴻章前議。尙辦不到。俟該使覆函如何。容再請示遵行。統乞豫籌妥辦。詳示方略爲幸。

論祕魯立約關係

再密陳者。祕魯議約。前經尊處照覆各國。及敝處與該使辨駁數次。原思設法堅拒。藉可宕緩其事。本日見葛使聲稱。必立和約。方能商辦送回華工。保護華人。僅派員往查。尙不足以厭其欲。因告以日本立約。三使往返而後定。西洋各國。初立和約。亦須先行商准。後乃定議。往往有遲至三五年者。該國本係無約。拐騙凌虐華工之事。案據

極多。各國共見共聞。今貿然而來。豈能猝與立約。葛使知我意在宕緩。乃云該國專派議約。祇有辦理和約之權。無先立章程之權。奉使年餘。實難久待。中國不准。則該使回國後。斷不能再派使臣。且云日本至近。遣使非難。該國絕遠。實未便再三出使。其意欲得貴衙門準信。卽定行止。將來覆函中。想仍係此等議論。彼似不願留津。亦非必欲赴京。鴻章無難始終峻拒。惟該使若卽回國立形決裂。在彼十餘萬華人。不免更受毒害。有如上海新聞紙所云。而澳門招工。必更狼狽爲奸。擾擾日甚。後患殊多。此事於外交涉。頗有關係。所兩言而決者。准議約則當於約內將招工各節。嚴定辦法。不准議約。則鴻章卽壹意堅執。聽其自爲。擬請鈞裁卓奪。由貴衙門請旨遵行。抑或俟該使出境後。鴻章再將始末緣由。據實奏陳。伏祈核示。

論派員出查各國製造并演案

赫總稅司。商購船礮各節。業蒙俯允。照議定辦四船。本日又准戶部咨鈔覆。奏派令各關如數分撥。仰見主持大計。力圖自強。易任傾佩。承囑買船。應專責成。總稅司一人。另由機器局派道府等前往英國或他國。在各廠細加考察。互相印證等語。查正月間。幼丹中丞來信。已派日意格帶閩廠學生數人赴英法各廠查探學習。二月間。敝處亦派金陵礮局委員通判王承榮赴英法及德國克鹿卜礮局查察情形。雖未必事事精到。將來或稍資考證。蓋派員出洋。本極難事。須通習洋語洋文。庶不迷於所往。端緒易得。亦費用較輕。現在略諳軍器之道府等員。竟無精通洋語者。若遽派往。須以洋人爲耳目嚮導。勢必隨帶多人。去往川費已需巨款。其能否得力可靠。尙不可知。似宜倍加審慎酌擇。乃敢應命。演事頃接岑中丞三月初九日來函。並鈔奏稿。所稱查辦各節。似尙理直氣壯。諒已緘達鈞署。鴻章因據管見。詳晰布答。謹將往復函稿。照鈔呈覽。屬致琴軒方伯。派員查探緬演交界情形。並繪圖貼說。以聞。除於復彥燁信中。敘及外。另泐密緘。切屬琴軒照辦。其派往查辦之楊鎮玉科。亦係舊識。人頗機警。在滇西威名久著。

呼應尤靈。鴻章又諄致該鎮。勿稍張皇鹵莽。致開兵衅。未知於事有濟否。昨據畢德格譯送近日西報。謂馬加利被害時。有同行之參將伯郎。過緬甸之巴謨地方。得緬王致該地方官密書。令其設法。不許英人過雲南。如過去。同時亦須設法害之等語。本日英國孟領事來謁云。亦聞此信。是以須先由印度派員赴緬查問。惟緬王既係密信。英參將何以得知。事果確實。英必藉端吞緬。若緬王不能自保。滇省唇齒之患。更無已時。均屬可慮。上海馮道及宋丞寶華來稟。威使偕參贊格維納。及水師提督乘兵船二隻。於三月二十九日由滬往長江漢口一帶。未知何事。所派赴滇之員。尙無起程日期。並以附聞。

論滇案勢迫

初十日已刻。威使偕格維納梅輝立同來會晤。至午正方散。彼此問答大略。另紙撮記呈覽。威使語意。仍與前數日所談情形相等。彼既派梅輝立赴京。向鈞處請示。自不肯在外間商辦。且所請遣派大臣赴英國。及滇撫失於覺察。未能保護。咎有應得之處。皆該使著意所在。絲毫不肯延緩。似須密速請旨定奪。尤非外間所敢擅擬。梅正使約於昨晚由水路北行。四五日到京。務乞先事籌維。俾免決裂爲幸。此案情節。本極支離。關係亦甚重大。從前猶可虛與委蛇。以待查明酌辦。今已半年。該使愈逼愈緊。初到津時。尙說要進京商量。尙說格參贊稍遲赴滇。茲則謂據其本國文書。立意先要一定辦法。確實憑據。再取進止。語甚決絕。非賴大力主持。不能斡旋危局也。就其所求六條。尙非皆不可行。鴻章與雨生中丞籌議。惟遣使順過印度一節。恐有挾持。或以使臣齋有國書。未便由他處會商公事爲詞。允遣使而不允會商印度。似亦情理。其餘並請安速酌定詳告威使。一面示知敵處。事機緊迫。絕非宕緩所能挽救。尊處若再虛宕。該使勢必揚帆離津。屆時卽令鴻章等從旁轉圜。彼亦必不肯將就。豈非徒多轉折。昨日談次。威使曾言所擬辦法。若出自鈞意。不待該使等勉強要求。最爲得體。此則談言微中。卓裁以爲何如。雨生中丞連日

嘔吐大作。委頓異常。昨與威使坐談稍久。竟不能支。知念附及。

論滇案不宜決裂

威使自初十日會晤後。並未過談。鴻章於二十二日接到尊示。已將來往保護。及岑撫辦理遲延兩層。允復梅使。知威使亦必接到信息。特於二十三日往晤該使。藉探口氣。詎該使詞意較前更加緊迫。所有問答緊要各節。撮記呈覽。威使蓋知臺端僅允一二事。未滿所欲。故爲此激烈之談。然察其舉動。實與從前情形大異。此事難保不至決裂。今尊處答復該使節略各條。並繕給照會。亦僅允定滇省派隊護送兩條。其餘各條。有准有駁。計該使二十四晚。必可接到。未知能稍鬆勁否。若就昨日面談情景。似預挾一失和之見。該使即進京再議。恐其不易轉圜。深爲焦慮。此案詳細節略。日內諒已送到。威使云。俟梅正使譯寄。亦送交敵處一分。俟到時當緘屬家兄查照。情節認真。究辦可否。由鈞處先據其節略奏明。請旨密敕該督撫等認真查究。措詞不妨從嚴。緣滇中視此事太輕。星使雖欲認真。而耳目或有壅蔽。情面或有瞻顧。將來奏報不實。該使必更咆哮。以後更難挽回。總之。中外交涉。先論事理之曲直。此案其曲在我。百喙何辭。威使氣餒如此。張大斷非敷衍徇飾所能了事。語云。毒蛇螫手。壯夫斷腕。不斷腕則毒螫不能消也。本案緊要關鍵所在。尊慮難於措手。自恐有大吏失體之處。然若朝廷爲其所累。致壞全局。則失體更甚。孰重孰輕。高明必思之熟矣。若滇中果據實和盤托出。則邊將調練擅殺之罪重。而疆吏失察失防之咎輕。正所以保全疆吏。若任其一氣朦蔽。終必厥罪維均。敬求審度。先幾爲幸。至目前所要各條。均係題外之文。鴻章前方私意揣測。謂酌允一二事。俾得轉場。今該使斷斷爭較。竟不肯絲毫通融。將來進京議及。如不大礙國體。似可酌量允行。以慰其意。而防其決裂。若果決裂。不僅滇邊受害。通商各口。先自岌岌莫保。南北兵力皆單。已有之輪船礮臺。斷不足以禦大敵。加以關卡閉市。餉源一竭。萬事瓦解。彼時貽憂君父。如鴻章輩。雖萬死何可塞責。威使既屢有絕交動